

# 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 公告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5 日

信中人字第 1100001060 號



主旨：公告受理 111 年度後備軍人緩逐召申請。

依據：緩召作業規定、召集規則、國防部九十一年一月三日台【91】戒戒字第 0003 號令副本。

- 一、「兵役法」第四十一條。
- 二、「兵役法施行法」第七章有關緩召條款。
- 三、「兵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法」第五章。
- 四、國防部頒「緩召作業規定」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教師三款緩召處理對象：

年滿廿三歲具後備軍人之國民中小學教師含兼主任、組長，申請現任國民學校教員緩召（未達除役年齡）者，其授課時數，每週至少二節（含）以上，擔任一般教師以在本校任教為準，校外兼課不予計算。擔任「特殊教師」若在校外任課二節（含）以上者；或已逾新發生事件一個月內未辦理緩召處理者。

二、校長四款逐召：現職國民中小學校長

三、緩召處理時限：

- (一) 公告：民國 110 年 3 月 16 日至 4 月 15 日。
- (二) 宣傳：民國 110 年 3 月 16 日至 4 月 30 日。
- (三) 受理申請：民國 110 年 9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止。

四、應繳驗證件：

- (一) 初次申請：聘書、授課時數表『行政人員要送』教師證、聘書、退伍令、授課時表等影本證件。
- (二) 緩召前延長時效上年度核准緩召有案（截止年至民國 110 年者）：聘書、前次核准處理名冊影本（逕送戶籍地縣市後備司令部）。

五、受理單位：向現職任教學校辦理。

附註：上年度核准緩召有案（截止年至民國 110 年者），應申請延長時效者，請於（10 月）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，【處理名冊一式五份請以 a4 紙張繕製】逾期未申辦者，將於 111 年 1 月 1 日起註銷其原核定之緩召資格，緩召辦理均請辦理至各階級除役年齡。

校長曹建文